

全国首例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个人以副食店的名义将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销往川渝地区，销售金额达 4 万余元，川渝两地消委率先以共同原告的形式提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近日，这起全国首例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二中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假冒白酒销往川渝两地 当事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该案被告胡某兵以云阳县幸福园副食店的名义向重庆市云阳县、四川省巴中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销售金额共计 41601.1 元。经商标所有权人鉴定，案涉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食品。

2021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云阳县检察院）向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胡某兵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判处被告胡某兵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 川渝消委作为共同原告提起公益诉讼

云阳县检察院经过研判后认为，被告的违法行为可能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消委会）联合印发的《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做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将上述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重庆市消委会。

重庆市消委会调查后认为，被告将案涉食品在重庆、四川两地市场针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侵犯了川渝两地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破坏了川渝两地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由川渝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就被告侵害川渝两地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共同提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的支持下，重庆市消委会、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相继于 2022 年 5 月、6 月向重庆市二中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重庆市二中法院根据《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重庆市消委会和四川省消委列为本案的共同原告。

当事人当庭道歉 将借助消费公益活动形式赔偿损失

在法庭上，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出庭检察官邓夏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完全支持重庆市消委会和四川省消委对本案提起公益诉讼，共同营造川渝两地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被告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侵犯了川渝两地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行为表示深深的歉意，当庭宣读《公开道歉信》向广大消费者进行公开赔礼道歉。

经过合议庭审理，审判长当庭宣判，判处被告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就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食品、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刊登书面道歉信进行公开赔礼道歉；以行为赔偿损失，即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参加四次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每次活动支付的经费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每次参与活动的方式和完成效果需经原告同意并确认。如被告不履行以行为赔偿损失，则应支付 124803.3 元的赔偿金到原告的专门账户用于原告开展消费宣传、消费教育、消费体察、消费调查、商品比较试验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益活动。

业内点评

据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四川省消委秘书长莫莉介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针对当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跨区域、链条化的新趋势，重庆市消委会和四川省消委在全国率先以共同原告的形式，就侵害川渝两地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这是加强区域合作、协同保护川渝两地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益尝试，对净化川渝两地的消费环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检察四部主任李庆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该案作为全国首例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对于检察机关探索完善跨区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深化检察机关与消委组织合作的有益尝试。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化办案优势，由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云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骨干力量组成办案组，并依托川渝协作机制支持促成川渝消委联合起诉。此外，检察机关一方面做好参谋工作，就上下级生产经营者被告选择、公益受损金额认定、川渝跨省域支持起诉管辖权等问题多次与原告、法院进行沟通，提出参考性意见，另一方面立足公益保护中的补充协同地位，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查原告的诉求内容，既尊重原告诉讼请求实现方式的合理选择，又确保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重庆市二中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杨超表示，重庆市消委会作为原告依法向重庆市二中法院提起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公告。在公告期间，四川省消委依法向本院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经审查，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并将其列为共同原告。本案系川渝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首次联合提起的跨省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效克服了跨区域信息不畅，避免出现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重复起诉的问题，节约了司法资源，对于进一步完善川渝两地消费维权合作机制，探索多维度、跨区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异地互查 港澳简版公证书互认 川渝共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进一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探索推行川渝两地便利化投资举措，10 月 25 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川渝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异地互查暨港澳简版公证书互认新闻通报会。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董若洁、四川省政府推进协调办副主任舒新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银政分别作情况介绍。

会上对两项便利举措进行了介绍。一是川渝两地一体化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异地互查。为便利企业群众查询登记档案，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两地政务服务网搭建“川渝登记档案智慧查询”平台，对川渝两地数字化登记档案查询入口进行“一网”归集。市场主体登录该平台即可在线查看自身登记档案信息。所查询的档案信息可以应用于银行开户、社保办理等多个场景。截止目前，川渝两地已对 534 万户市场主体进行档案扫描归集。

二是川渝两地一体化推行港澳简版公证书互认。为切实提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在川渝两地的投资

便利化，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探索推行港澳简版公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在川渝两地注册企业时，所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简化为 2—3 页的简版公证书。此外，已向川渝两地任一登记机关提交过简版公证书原件的申请人，一年内如需再次向两地登记机关提交的，可免于提交原件，使用有效期内简版公证书的复印件即可。

会上对近年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成果进行了介绍，肯定了市场监管部门在川渝工作中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并就川渝市场监管部门共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构建“异地互发”市场准入服务平台、支持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等改革举措进行了介绍，展望了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合作的愿景蓝图。

下一步，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市场主体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化数据赋能服务企业，完善跨区域市场主体准入服务，共同开启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新篇章。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如今装修找厂家定制不是一件新鲜事，但由于消费者和厂家之间存在的信息差等因素，导致纠纷逐渐增多。近日，记者从四川省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内江市消费者张女士在内江某门窗店购买总价 6000 元的某品牌门窗，当场交付定金 5000 元。7 月 10 日商家送货上门验货时发现窗扇商标与约定的不相符，并且窗户型材宽度、厚度与定单所标尺寸有差异，为此，张女士认定该产品商家以小品牌冒充大品牌且质量不合格，要求商家退货、三倍赔偿并赔偿耽误的装修工期费及在外租房费用共 3 万元。商家对她提出的退货和赔偿要求不认可，只同意升级换货，双方协商无果后，2021 年 7 月 26 日，张女士到内江市消委会投诉，要求商家退货和赔偿费用。

内江消委会接到张女士的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调查，经核实，张女士实收门窗与商家定单所写尺寸型材宽度不一致，窗扇保护膜上的商标确实与约定的不相符。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后组织双方当面协调解决，商家承认门窗尺寸有偏差，但不认同门窗是冒充的品牌，并解释门窗是由多个配件组成的，如玻璃、型材、五金等，张女士订购的品牌主要是玻璃部件，产品品牌并无虚假，商家同意为张女士退货或免费更换产品，不同意张女士提出的 3 万元赔偿要求。张女士不同意商家的解释，坚决认定商家利用消费者对产品认知欠缺，有意欺骗，商家必须退货退款并赔偿 3 万元。内江消委会为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安抚张女士情绪的同时，再次约谈商家，要求商家提供相关证据，并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销售产品瑕疵责任倒置举证的规定：“产品存在瑕疵，应由商家举证。”但商家迟迟不能提供相应的材料来证明所售产品没有问题，于是内江消委会责令商家整改，停止销售该品牌，商家才认识到自己的问题，转变了态度，积极配合。最终张女士同意和商家再次协商，在工作人员协调下，双方自愿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由商家退还消费者张女士所交定金 5000 元，并赔偿张女士购买商品的价款费用三倍 18000 元、损失费 5000 元，合计 28000 元，消费者删除所有的不当言论，退还所有产品、票据及定货单。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此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本案中，消费者张女士对自己所门窗有问题提出质疑，理由由经营者举证，提出相关材料佐证，商家未能提供相关手续来证明所售产品没有问题，符合涉嫌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应赔偿所购产品总价三倍赔偿及造成的损失。

定制产品疑存瑕疵 消委助力合理维权

“双十一”预热开启 “剁手党”请擦亮双眼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双十一”将至，各大平台优惠活动层出不穷，各种优惠规则令人眼花缭乱、头晕目眩。在面对价格诱惑时，消费者要擦亮双眼，理性消费，针对五花八门的优惠规则要询问清楚、理解透彻，警惕掉入不良商家的陷阱。为此，记者整理了相关案例，提醒消费者小心陷阱、谨防诈骗。

擦亮双眼 警惕先提价后优惠的商家陷阱

王某在某网购平台上购买了一台相机，标价 7349 元，当时优惠 10.28 元，收到货后才想到既然临近“双十一”，肯定会更加优惠，因此拒收该相机，准备在“双十一”时再购买。但在“双十一”下单时，该相机标价 7949 元，优惠 600 元，最终以 7349 元购得此相机。王某随即起诉至法院，要求平台支付赔偿款。法院经查明，该平台在“双十一”促销前七日的最低成交价是 7338.72 元，而在“双十一”标价 7949 元，优惠 600 元。该平台既虚标价格又虚构优惠平台，构成价格欺诈，因此根据平台的优惠程度以及王某的损失情况判决平台赔付 6000 元。

法官说法

2022 年 7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该规定指出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案例中，平台在销售相机时虚假折价，通过虚构优惠力度或者用礼券等不按照约定折抵

等行为均构成价格欺诈。在此，金牛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庭提示各位消费者，临近“双十一”，提前关注心仪商品的价格，警惕先涨价再降价的消费陷阱。同时应当仔细阅读平台和商家的促销规则，避免在下单时因不清楚规则而产生纠纷。如果发现价格有误，要记得保存证据，比如案涉商品价格的截图等。

“鱼目混珠”警惕仿冒奢侈品

袁某因工作长期在国外出差，在国外认识张某，张某称其能代购正版爱马仕手提包，由于爱马仕“一包难求”，故委托张某代买。2017 年 12 月，张某将购买的价值 81500 元的“爱马仕”包包及其所有配件、发票等整套东西全部交付给袁某。2020 年，袁某在朋友的提醒下发现手提包可能不是正品，经鉴定后确认张某所代购的“爱马仕”手提包为仿品。2021 年 1 月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案涉买卖合同，张某退还已支付的价款。法院认为，袁某在收到手提包时应当及时检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而袁某对手提包占有使用多年也未曾提出质疑，则视为张某交付的手提包质量符合约定。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无需退还 81500 元。

法官说法

针对价格高昂的奢侈品等产品，消费者应当在收到货物及时检验检查其是否是正品。因本案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和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袁某应当在收到手提包时及时检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质疑，因本案已超过三年，故法院认为袁某未在合理期限内对质量问题提出质疑，视案涉手提包质量符合约定。现因民法典已经施行，故在此提醒，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因此消费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购买奢侈品的，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一年内对其质量进行查验检查，一年内不对质量问题提出质疑的，将被法院认定解除权超过法定时效。

“定金”≠“订金”切忌冲动消费

陈某在某平台上看中一件外套，因优惠力度大，便先预付了 99 元的定金，但过了几天后，陈某不想购买网上那件衣服了，

